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51號

原告 曾威翔

被告 林江川（住居所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7、20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曾威翔所受詐欺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7、201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中，被告林江川未據檢察官起訴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亦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本案起訴書、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自非於本案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吳哲維、林軒宇及魏梓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

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是此部份訴訟將依法報結，附
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